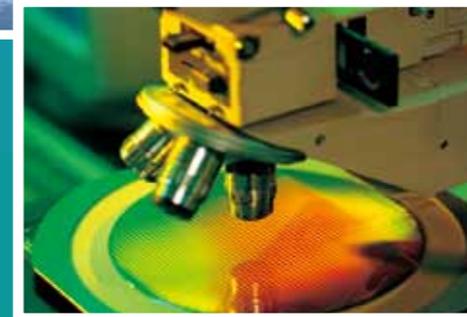


臺北市企業獎補助及融資措施



目錄

- 2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
- 3 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北市地方型 SBIR）
- 4 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
- 5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 6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 7 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 9 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
- 10 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
- 12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贊助機關（構）團體辦理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暫行作業要點
- 14 臺北市績優生技單位參與海外國際生技展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 15 台北生技獎



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

獎勵對象

1. 中小企業。
2. 每次增資擴充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上之休閒觀光、醫療照顧、生物科技、運動休閒、資訊服務、會議展覽、電信、再生能源、文化創意及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3. 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

獎勵項目

●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

提供 50% 訓練費用，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但新增僱用中高齡失業勞工者，提高至新臺幣 100 萬元。

● 融資利息

於年利率 2.5% 限度內，補貼融資利息 2 年，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

● 房屋稅及地價稅

提供前 2 年全額補助，後 3 年 50% 補貼，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

● 承租市有房地租金

興建期租金全免、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 2 至 5 年減半計收。

● 勞工薪資補貼

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1 萬元，補貼期間不超過 1 年，總金額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

● 承租私有房、地租金補貼

承租本市之私有房屋或土地租金補貼。補貼額度最高 50%，補貼期間最長 5 年，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

● 研發補助

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最高 300 萬元。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564、6574
網址：www.doed.taipei.gov.tw



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補助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補助金額及項目

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人事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總補助經額最高不超過研發計畫所需總經費之 50%，補助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

研發計畫期程

不得少於 6 個月，最長以 1 年為期。

受理期間

預定每年於 5 月間公告受理(約 1 個月)，採網站線上預約。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573
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27377377、27377382
網址：<http://www.taipei-sbir.org.tw/>

臺北市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融資貸款

適用對象

凡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 從事資通訊、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健康照護、文化創意、休閒與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或其他具有研發、設計、創意、特色等策略性產業。
- 具創新、升級之中小企業。

貸款金額及項目

- 本貸款貸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500 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貸放額度得放寬至新臺幣 1,000 萬元：

1. 與國際企業進行國際分工、國際佈局、技術合作、經營管理或行銷。
2. 引進國外高階技術或人才。
3. 投入品牌輔導或設計服務。

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請人以 1 次為限。但申請人於前次貸款還清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向產業局再次申請貸款。

- 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 貸款期限最長為 5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每月繳付本息 1 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45% 機動計息。
- 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前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保證成數為 9 成；設立未滿一年或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新臺幣 500 萬元者，保證成數為 9 成 5。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 0.5% 計算。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表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電話：(02) 2799-6898 分機 201

網址：www.doed.taipei.gov.tw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適用對象

- 第一類：設籍本市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經營免辦理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
- 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行號。

貸款金額及項目

- 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 100 萬元，第二類最高為新臺幣 200 萬元。申請人於前次貸款還清後，經營正常且債票信良好者，得向產業局再次申請貸款。
- 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
- 貸款期限最長為 5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1 年；每月繳付本息 1 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1.45% 機動計息。
- 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其前一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保證成數為 9 成；設立未滿一年或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新臺幣 500 百萬元者，保證成數為 9 成 5。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 0.5% 計算。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表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電話：(02) 2799-6898 分機 201

網址：www.doed.taipei.gov.tw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適用對象

凡設籍本市 1 年以上，年齡在 20 歲以上，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經營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者，或 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並在本市經營小規模商業、商號或公司未滿 5 年者皆可辦理。

貸款金額及項目

- 貸款貸放額度最高新臺幣 200 萬元，但曾參加經產業局認可之獲獎獎項申請人，其貸放額度得提高至 300 萬元。
- 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 貸款期限無擔保貸款最長為 7 年，擔保貸款最長為 10 年。其本金寬限期最長皆為 5 年，除寬限期外，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 貸款期間利息由本府全額補貼。
- 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 9 成 5。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 0.5% 計算。貸款人已提供擔保者，免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表向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申請。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電話：(02) 2799-6898 分機 201

網址：www.doed.taipei.gov.tw



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範圍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

獎勵項目

- 地價稅：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土地，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地價稅免徵 5 年。
原經核准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免徵期間未屆滿 5 年之前，移轉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准予免徵至 5 年期滿為止。
- 房屋稅：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新建自有房屋，自稅捐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 5 年，減徵應納房屋稅額 50%。
原經核准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徵期間未屆滿 5 年之前，移轉第三人繼續營運者，准予減徵至 5 年期滿為止。
- 契稅：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以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所有權者，減徵契稅 30%。
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 5 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
經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民間機構接管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
-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1 條規定，民間機構依第 27 條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上述減免規定。

申請期間

- 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辦理：
 1. 申請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免徵。
 2. 申請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減徵。
 3. 申請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 已核准免徵地價稅者，其於免徵原因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恢復課徵。
- 已核准減徵房屋稅者，其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房屋所有權人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課徵。

聯絡窗口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電話：(02) 2394-9211

網址：www.tpctax.taipei.gov.tw





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

範圍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設施，係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尚未開闢或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選定更新之左列設施而言。

- 道路、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污水處理廠。
- 停車場、轉運站。
- 市場、加油站。
- 體育場所、文化設施。
- 社會福利設施、公墓、殯儀館。
- 醫療衛生機構。
- 垃圾處理場（廠）。
- 區民活動中心。

公共設施用地屬私有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投資。但經本府書面通知其投資滿 2 個月未申請者，喪失優先投資權。

獎勵項目

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依左列方式獎勵之：

1. 租用市有土地者：其租金自核准之日起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優惠計收。
2. 該公共設施之聯外道路、上下水道、路燈等相關公共設施由本府配合興建。
3. 投資人得申請本府協助向金融機關融資。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減免稅捐及獎勵。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電話：(02) 2720-8889 分機 8255

網址：www.udd.taipei.gov.tw

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

獎勵對象

壹、藝文工作者或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

1. 推廣藝文活動有優異表現者。
2. 保存文化資產有具體成果者。
3. 長期致力藝文工作有傑出成就者。
4. 促進文化交流有可觀成績者。
5. 培育藝文專業人才有顯著績效者。
6. 推動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藝文活動有特殊成效者。
7. 其他對促進本市文化發展或提昇藝文水準有貢獻者。

貳、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出資或提供空間、設施或勞務等貢獻藝活動者，主管機關得獎勵之。

獎勵方式

主管機關獎勵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方式如下：

1. 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
2. 授與榮銜或其他榮譽。
3. 發給獎金。
4. 其他獎勵方式。





補助對象

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下列藝文活動計畫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1. 傳統藝術活動。
2. 文化資產、民俗技藝之保存、傳習、推廣、出版、研究調查。
3. 藝術文化活動之展演、推廣、創作、研習。
4. 促進文化交流之藝文創作與活動。
5. 藝文空間、設施之規畫、營運管理、修繕、維護、購置及技術水準之提昇。
6. 藝文專業人士之培育、研究、進修、考察及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7. 民間藝術教育之推廣、師資培訓、教材研發與出版。
8. 與藝文有關之調查、出版、研究、開發、紀錄、整理、保存及宣導。
9. 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0. 以本市為主題所進行之文史調查與研究成果出版或發表。
11. 以本市為主題之藝文活動。
12. 依其他法令應予補助者。

獎勵內容

藝文活動計畫之補助方式如下：

1. 補助舉辦藝文活動計畫所需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但單一補助案最高補助額度以該年度補助預算分支項目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2. 補助藝文活動計畫所需貸款利息之全部或一部。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補助時，得視需要附加條件或為其他附款。

受領第一項補助款之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其撥款及核銷程序，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電話：(02) 2345-1556 分機 3527

網址：www.culture.gov.tw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贊助機關（構）團體 辦理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暫行作業要點

適用對象

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法人或組織於本市辦理之會展旅遊。

定義

1. 國際會議：指與會人員至少 100 人，並來自 5 個國家地區（含我國）以上，其中外籍人士至少 80 人或佔 40% 以上。但對本市形象提升及整體經濟發展具重要影響性或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2. 國際展覽：指外國直接參展廠商家數至少佔 10% 或來自 6 個國家地區（含我國）以上，且展出攤位至少 250 個之展覽。但對本市形象提升及整體經濟發展具重要影響性或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3. 獎勵旅遊：指外國法人或組織至本市辦理之獎勵性會議、旅遊活動。臺灣地區人民、法人或組織於臺灣以外地區投資設立之法人或組織至本市辦理者，亦同。
4. 專案案件：指臺北市政府為爭取至其他國家地區參加大型賽會、活動之外國法人或組織順道至本市觀光旅遊，經專案簽准之案件。經本局專案簽准於本市舉辦之賽會活動，亦同。
5. 爭取階段：指為籌備爭取各項活動及前往競標會議現場爭取主辦權之期間。
6. 推廣階段：指吸引外籍人士報名參加各項活動至該活動舉辦前之期間。
7. 舉辦階段：指會展旅遊舉辦之期間。

贊助範圍及額度

1. 爭取階段：
 - a 本局提供市長支持信函、本市文宣資料及場地會勘之行政協助。
 - b 對於爭取國際會議之事先籌備相關事項、邀請國際會議之主辦機關來臺勸查；或主辦機關出國爭取國際會議至本市舉辦，確定取得主辦資格者本局提供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贊助。
2. 推廣階段：本局提供市長歡迎信函及本市文宣資料之行政協助。
3. 舉辦階段：
 - a 本局提供等值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贊助。
 - b 申請者使用花博園區場地列為優先贊助考量依據。



申辦期間

本局每年度受理 2 次申請，採事前審查原則。第 1 期受理收件日期為前 1 年度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第 2 期受理收件日期為當年度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電話 (02) 2720-8889 分機 3371

網址：www.tpedoit.taipei.gov.tw



臺北市績優生技單位參與海外國際生技展 申請補助作業要點

適用對象

本要點所稱績優生技單位，指依法核准成立之生技公司或學術研究等單位且曾獲本府舉辦之「台北生技獎」殊榮者；所稱海外國際生技展，指 BIO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EuroBio、BIO JAPAN、MEDICA 生技展及其他經本府產業局認定之海外國際生技展。

補助金額及項目

- 參展 1 次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參展 2 次以上，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補助項目以報名費、攤位租金、攤位裝潢費、廣告宣傳費及印刷費為限。

受理期間

申請補助期間為每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電話：(02) 2799-6898 轉 214

網址：www.doed.taipei.gov.tw





台北生技獎

獎勵對象

全國績優生技廠商暨學研單位

獎勵項目

技術商品化獎

- 國內依公司法設立之生物科技公司以其技術商品化標的申請參賽。
- 設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 萬元；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研發創新獎

- 國內依公司法設立之生物科技公司以其研發創新標的申請參賽。
- 設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80 萬元；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40 萬元；銅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

技術移轉獎

- 國內依公司法設立之生物科技公司以其技術移轉（含轉入及轉出）標的申請參賽。
- 設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80 萬元；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40 萬元。

產學合作獎

- 國內之大專院校暨研究機構、法人機構以其與生物科技公司產學合作之標的申請參賽。
- 設金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60 萬元；銀獎 1 名，獎金新臺幣 40 萬元。

聯絡窗口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電話：(02) 27996898 轉 216

網址：www.biodriven.net.tw

